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于2023年1月 19 日发出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,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 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 定,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,本次会 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,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制定公司《薪酬管理基本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:反对0票:弃权0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三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 议案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 得税资产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,真实公允地反映 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、终止确认部 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3-0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